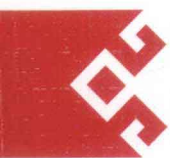


LIANGSHI ANQUAN YU

WOGUO ZHISHICHANQUAN ZHENGCE XUANZE



粮食安全与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选择

万志前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基于粮食安全的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选择” (10YJCZH14



粮食安全与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选择

万志前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李学军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安全与我国知识产权政策选择 / 万志前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 - 7 - 5130 - 2445 - 7

I. ①粮… II. ①万… III. ①粮食问题 - 关系 - 知识产权
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6. 11②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5441 号

粮食安全与我国知识产权政策选择

万志前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559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字 数：304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445 - 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752606025@qq.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8

印 次：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缩 略 语

Bt	Bacillus thuringiensis	苏云金芽孢杆菌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ETC	The Action Group on Erosion, Technology and Concer- tration	侵蚀、技术与集中行动组织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联合国粮农组织
GMO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遗传修饰过的生物体
GURT _s	Genetic Use Restriction Technologies	基因利用限制技术
IGC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艺的政府间委员会
ITPGRFA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IU	International Undertaking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承诺
PBR	Plant Breeders' Rights	植物育种权
PVPA	The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	美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
PVR	Plant Varieties' Rights	植物品种权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与开发
T-GURT _s	Trait-level Genetic Use Restriction Technoloies	特性水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TRIP _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UPOV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V-GURT _s	Variety - level Genetic Use Restriction Technologies	品种水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WFP	World Food Programme	世界粮食计划署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前 言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具有公共品属性，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国家安全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对于拥有 13 亿人口的中国而言，粮食安全尤为重要。面临粮食安全大考，通过知识产权掌控粮食生产链的关键环节，赢得粮食生产主控权，对保障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一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政策支撑和参与农业国际竞争的必要政策工具。

知识产权关乎粮食安全。《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0—2020 年）》提出，要提升植物新品种权、农产品地理标志、涉农专利、商标、版权等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强化对农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做大做强现代种业。”然而，目前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打着科技进步、粮食援助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幌子，争夺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市场。在此背景下，通过知识产权掌控粮食生产链的关键环节，赢得粮食生产主控权，对保障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造的政策工具，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利弊兼具。知识产权能促进粮食科技创新、刺激私人 and 跨国种业的投资、节约研发成本、提高农业经营能力，但同时也可能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加重农民负担、阻滞粮食技术创新与扩散、造成对农民的诉讼风险。总体而言，发达国家涉粮知识产权制度相对完善，但知识产权保护有“异化”和扩张趋势。发展中国家则主张对知识产权多加限制，加强对本国农业和农民的保护。我国涉粮知识产权存在立法层次低、管理机制不全、管理体制不顺、自主知识产权缺乏等问题。应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现代农

业发展为目标,提升涉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激励创造是关键。掌握粮食供给主动权,应从种子源头抓起。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其中指出,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在新形势下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对于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差距,唯有重视激励创造,提高我国农业生物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加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才能从源头上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农业科技创新并形成技术优势,在此基础上,应借助知识产权制度,将技术转化成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知识产权,并借助知识产权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从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食生产供给体系。

有效运用是目的。获取涉粮知识产权不是目的,将其转化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农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国农业持续发展,进而保障粮食安全才是最终目的。在农业知识产权运用和实施前的控制方面,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尚不明确的农业技术成果,特别是转基因品种,在其转化和商业推广之前应加以控制,可考虑将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以整合,并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将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扩大至技术实施与转化,评价农业技术对环境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对能保障粮食安全的农业知识产权,应促使其尽快转化。农业知识产权的转化和推广是当前我国农业科技的薄弱环节,应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粮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益性植物新品种权、涉农专利等可考虑采用政府购买方式予以鼓励和支持产业化运用。应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市场与金融市场的衔接,实现资本与技术的有机结合,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及社会资金加大涉粮知识产权转化、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的投入力度等。

依法保护是保障。依法保护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要依法保护农业知识产权的源头,即农业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的本质是信息,其本身的无形性、易复制、易传播和价值性,使其具备了纳入知识产权体系的前提条件。知识产权制度应适应新形势,将其关注点拓展到遗传资源本身的价值上,以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其次,要依法保护农业知识产权本身。应健全和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建立包括农业管理、审查、研究、教育、执法、中介服务以及专利信息服务等组织机构在内的全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运行机

制；协调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条保护途径，畅通植物新品种权、农产品地理标志侵权投诉和权利救助渠道，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大管理”思想，协调行动，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行为。最后，应依法限制涉粮知识产权，防止其“异化”为控制市场、限制竞争、阻碍创新和谋求不当利益的手段，协调好知识产权与粮食权、农民权的关系，控制基因利用限制技术。

科学管理是手段。知识产权管理是指为了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而进行的组织构造、人员设置和制度建设。涉粮知识产权科学管理主要包括：其一，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农业科技管理体系。通过各级行政管理部門的积极引导、协调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和加强农业领域科技各项管理工作中的知识产权内涵。推进涉粮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尽快形成决策科学、分工合理、权责一致、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促进与专利、商标、版权等部門的协作配合。其二，统筹协调、全程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农业项目研究全过程。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加强对国外相关知识产权的检索和研究，有效利用与合理规避国外知识产权，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研究数据及材料管理，建立对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统一审批制度，适时将研究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其三，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利用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时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壁垒，化解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此外，还应建立技术先进、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涉粮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满足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信息需求。

知识产权本质上是有关利益分配的公共政策，即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合理分配的公共政策。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历史是平衡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的历史，由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知识产权制度，使得知识产权不断扩张和保护日益加强，导致“知识霸权”，进而引发了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人权、公共健康、粮食安全诸问题的冲突。粮食是一种公共品，“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是最大的公共利益，将知识产权与粮食安全结合加以研究，分析知识产权这种政策工具与粮食安全关系，是对粮食经济理论和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新拓展。这是本书在研究主题上的创新。本书以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如何保障粮食安全为研究目标，对粮食安全与知识产权的关联进行了实证和理论分析，揭示出粮食安全与知识产权的内在联系。剖析了知识产权制度对粮食安全利弊两方面的影响。从

粮食安全的角度提出了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并就相关制度的构建提出基本思路和政策建议。这是本书在内容和观点上的创新。知识产权不仅是技术问题、经济问题，还是个政治问题。知识产权本身是一个多学科（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概念。知识产权是私权、是竞争工具、更是一种国家战略。本书从多学科视角论证了知识产权与粮食安全的关系。这是本书在研究视角上的创新。

同时，本书也存在不足之处：其一，虽以知识产权与粮食安全的关系为研究主题，但很多情况下是以专利、品种权为例展开，对商标制度、地理标志制度与粮食安全的关系分析甚少。其二，对某些问题研究不够透彻和深入，只是提出了分析思路，没有提出具体的制度设计。如公众参与和理解转基因技术创新的沟通机制、农民权权利结构设计、如何改造知识产权穷竭理论，使其适用于农业领域的知识产权，特别是种子知识产权。其三，实证分析不足。知识产权与粮食安全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选择到底对粮食安全有何影响，如知识产权对育种者创新激励的影响、对农民种植的影响、对消费者购买能力的影响等，缺乏定量分析，导致某些结论的说服力不强。

现代科技和制度使我们得以摆脱粮食绝对匮乏的威胁和困扰，但不等于说粮食问题不复存在，更不能说可以不重视粮食安全政策和工作。粮食危机产生的根源是复杂的，因此，粮食危机的化解绝非单纯依靠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所能解决。粮食安全的保障需要广泛的、体系化的政策框架，知识产权政策只是其中之一，因此，需要将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放到整个政策框架系统内加以考量，考虑其与其他相关政策的整合与协调，诸如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环境（气候变化）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科技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基本概念的界定	(5)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
1.4 研究目标和内容	(24)
1.5 研究方法与思路	(25)
2 粮食安全与知识产权的关联分析	(27)
2.1 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经济理论分析	(28)
2.2 知识产权制度对粮食安全的正效应	(33)
2.3 知识产权制度对粮食安全的负效应	(40)
2.4 小结	(51)
3 涉粮知识产权的现状分析	(52)
3.1 国际公约及条约的相关规定	(53)
3.2 国外涉粮知识产权制度现状	(57)
3.3 我国涉粮知识产权现状分析	(69)
3.4 小结	(93)
4 粮食安全与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政策选择	(95)
4.1 技术创新伦理的政策引导	(96)
4.2 涉粮技术创新的促进政策	(106)
4.3 涉粮技术创新的选择政策	(115)
4.4 涉粮知识产权的取得政策	(118)
4.5 小结	(127)

5 粮食安全与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政策选择	(128)
5.1 涉粮技术实施前的评价	(128)
5.2 涉粮知识产权转移政策	(138)
5.3 涉粮知识产权的推广政策	(145)
5.4 涉粮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	(151)
5.5 小结	(156)
6 粮食安全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选择	(158)
6.1 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政策	(159)
6.2 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170)
6.3 完善涉粮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79)
6.4 涉粮知识产权的食物权限制	(185)
6.5 涉粮知识产权的农民权限制	(193)
6.6 品种权保护中 GURTs 的限制	(216)
6.7 小结	(221)
7 粮食安全与我国知识产权管理政策选择	(222)
7.1 政府层面的知识产权管理政策	(223)
7.2 确立主体导向的知识产权管理政策	(236)
7.3 各类具体涉粮知识产权的管理	(239)
7.4 小结	(243)
8 结论与展望	(244)
8.1 研究结论	(244)
8.2 创新与不足	(248)
8.3 研究展望	(249)
图表索引	(252)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75)

1 绪论

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

——《汉书·酈食其传》

饥饿现象仍是世界最大的悲剧和丑事，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现实。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迪乌夫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1) 饥饿的世界与危险的中国

联合国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和世界粮食计划署（World Food Programme, WFP）发布其年度报告《201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显示，按照膳食能量供给量的分布情况对 1990 年以来营养不足人口的数量及比例作了最新估算。2010—2012 年，世界上长期营养不足的人口接近 8.7 亿。其中多数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估计共有约 8.5 亿人，也就是发展中国家近 15% 的人口处于营养不足状态。

2000 年，联合国提出“千年发展目标（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①，

① 2000 年 9 月，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就消除贫穷、饥饿、疾病、文盲、环境恶化和对妇女的歧视，商定了一套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即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小学教育；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全球合作促进发展。这些目标和指标被置于全球议程的核心，统称为千年发展目标（MDGs）。千年发展目标——极端贫困人口比例减半，所有目标完成时间为 2015 年——这是一幅由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主要发展机构共同展现的蓝图。

八项目标之首是在 2015 年前把全球饥饿人口比例减半,从 20% 减少至 10%,而目前的比例是 16%。粮农组织估计,如果世界饥饿人口比例继续以目前速度下降,上述目标大概要到 2150 年才能实现。

英国著名风险分析公司 Maplecroft 公布了“2011 年粮食安全风险指数”。这份数据是在对全球 196 个国家粮食供应的充足性和稳定性进行调查后得出的,其中刚果和索马里风险最高,中国风险中等。粮食、能源、金融体系是掌控世界最有效的工具,而粮食最为根本。“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具有公共品属性,粮食安全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正如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所言:“如果你控制了石油,你就控制了所有的国家;如果你控制了粮食,你就控制了所有的人类。”如何保障中国 13 亿人口的粮食安全,事关中国的稳定与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刚性增长、城镇化加快和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全社会对粮食的需求不断增大。有关研究表明,城镇化带来的居民对粮食和油料的年需求增加约为 85 万吨,城乡居民收入上升形成的粮油年需求增加约为 544 万吨。与此同时,我国耕地面积不断减少,耕地质量下降,以现有耕地面积难以保证我国粮食安全。于此情况下,增加粮食产量将主要依靠提高单产,而提高单产的关键是要依靠科技进步。据预测,2030 年前后,我国人口规模将达到 15 亿的峰值,按照人均年占有粮食 400 公斤的基本需求计算,届时我国必须具备 6 亿吨左右的粮食生产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关键在于突破资源、环境和市场的多重约束,从农业科技资源布局、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等方面入手,建立依靠科技进步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鉴于此,2010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了粮食安全问题。2011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强调,随着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竞争的加剧,“气候变化以及能源资源安全、粮食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在我国粮食产量连续八年增产^①的情况下,还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可见粮食安全之重要。

一个饥饿的世界是危险的世界。“沉默的海啸”一旦爆发,可能成为

① 2012 年我国已实现粮食产量连续九年增产。

“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在 2008 年的粮食危机中，从加勒比海到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因饥饿发生冲突和骚乱就是一个很好的警示。

（2）知识产权关乎粮食安全

早在 2008 年 7 月 9 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出席在日本北海道洞爷湖举行的八国集团同五个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对话会议上，就粮食安全议题指出，各国应该用相互联系的眼光看待粮食问题，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各个领域多管齐下，为维护粮食安全营造有利条件。2008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提出，要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推进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抗性强的粮油品种。知识产权及其与卫生、环境和粮食安全等公共政策问题之间的关系，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的讨论重点。此次活动旨在配合 WIPO 再次努力与所有利害关系方合作，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这一在公共政策问题的辩论中日益重要的因素——继续适当兼顾创新者/创造者的利益和广大公众的利益。200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加快农业创新步伐，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2010 年 1 月，聚焦三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抓紧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和生物新品种，在科学评估、依法管理基础上，推进转基因新品种产业化。为提升植物新品种权，农产品地理标志，涉农专利、商标、版权等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强化对农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促进农业持续健康发展，2010 年 6 月 11 日，农业部颁布《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0—2020）》。《十二五规划》也指出：“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做大做强现代种业。”2011 年“十二五”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也提出把粮食科技作为农业科技工作的第一要务，增加粮食科技投入，逐步完善粮食科技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2012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也强调指出“把农业科技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首次全面提出和部署农业科技，提出依靠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

业建设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方案；要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培育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形成大幅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动力机制；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和集成，加强粮食优良品种培育，加大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建立粮食生产科技支撑体系。2013年7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湖北省鄂州市视察工作时指出：“粮食安全要靠自己。”这是党的十八大后新一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再次对粮食问题作出的毋庸置疑的指示。粮食安全靠自己，一方面要保证种植面积，另一方面还要靠科技兴农，增加农业的科技含量。

总之，在农业国际化潮流和世界粮食危机的大背景下，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之策在于不断提升我国粮食生产供给体系的竞争力，依靠农业科技创新不断形成技术优势，并借助知识产权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食生产供给体系。通过知识产权掌控粮食生产链的关键环节，赢得粮食生产主控权，对保障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1.1.2 研究意义

(1) 现实意义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发达国家打着科技进步、粮食援助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幌子，试图在全球范围内形成所谓的“生物封建领地”，以主宰和控制世界粮食生产和贸易。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威廉·恩道尔（Engdahl F. W.）将此喻为比19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对中国发动的那场鸦片战争更加恶毒、更具破坏性的“一场新的鸦片战争”^①。在此背景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着新形势和新挑战。本书从粮食安全的视角检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提出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选择和制度设计，这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实现农业经济的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员方，我国的农业知识产权政策不可避免地受到TRIPs协议的限制和约束，但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门槛，将对我国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产生冲击，并影响粮食的生产、供给、获取，从而与粮食安全的目标相悖。因此，只有厘清知识产权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冲突，协调知识产权制度与相关制度的关系，才能使我国作出有利于粮食安全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选择。

① [美] 威廉·恩道尔. 粮食危机 [M]. 赵刚等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中文版前言.

(2) 理论意义

就学术研究的视角而言,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适用于农业领域,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会影响粮食安全、生态多样性、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引起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广泛的争议,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目前从粮食安全的视角研究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成果尚不多且欠深入,需要相关研究对此主题加以拓展和深入。本项目拟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经济学等跨学科角度,探讨基于粮食安全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这将丰富和完善农业经济理论和粮食经济理论,拓展知识产权的研究范围,因而本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价值。

1.2 基本概念的界定

1.2.1 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含有各种因素,其定义各异,多达二百个^①,粮食安全首先是由FAO于1974年11月在罗马世界粮食大会上提出来的,即“保证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为了生存和健康所需要的足够的食品”。随着全球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粮食供求状况的变化,1983年FAO将其修正为:“粮食安全的最终目标应该是确保所有人在任何时候既能买得起又能买得到他们所需的基本食品”^②。1996年FAO在《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对粮食安全作了第三次表述:“让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有营养和安全的食物,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才实现了粮食安全。”2001年在德国波恩召开的世界粮食大会提出了持续粮食安全的概念,要求无污染、无公害,向消费者提供增强健康、保证延年益寿的粮食和其他食物。^③

目前,广为接受的“粮食安全”的概念是1996年FAO对粮食安全的界定,其内涵包括:一是明确了保障粮食供给的对象(所有人);二是粮食供给的数量有保障(足够);三是粮食供给的质量有保障(健康);四是粮食供

① 吴琼.从人权视角评析《WTO农业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的消极影响[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5):138-142.

② 丁声俊,朱立志.世界粮食安全问题现状[J].中国农村经济,2003(3):71-80.

③ 吴志华.中国粮食安全研究述评.粮食经济研究[J].2003(1):48-61.

给的稳定性和长期性（在任何时候）；五是粮食的可及性（既能买得到又能买得起）。FAO 的粮食安全概念广泛应用于贫困与饥饿问题突出的第三世界国家。因此，经济学家阿尔伯托·瓦尔德斯（Alberto Valdes）认为粮食安全是“缺粮国家或这些国家的某些地区或家庭逐年满足标准消费水平的能力”。^①

Frankenberker（1997）、Smith（2000）认为，完整的粮食安全应包括从宏观到微观的多个层次。宏观层次是从全球及整个国家的食物获取能力来反映。其中，全球食物获取能力取决于全球的粮食生产总量，而一个国家在特定年份的粮食获取能力则主要取决于该国的粮食生产量、粮食储备量、食物净进口量；微观层次是从家庭的粮食获取能力及相应的全部收入来反映；最微观的粮食安全层次主要是反映个人的营养安全状况。但一般而言，大多从一个国家的整体角度讨论粮食安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的规定，粮食主要是指谷物（包括小麦、稻谷、玉米等）、豆类和薯类；食物，指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禽、蛋、奶及水产品。

1.2.2 涉及粮食安全的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源自中世纪后期封建君主授予的特权（privilege），其后通过垄断权，最后发展成现在的知识产权或智力所有权理论。尽管西方某些国家很早就制定了调整知识产权的若干法律原则和规则，但直到 19 世纪，知识产权才作为一个统一的法律概念被使用。

汉语“知识产权”系英语 Intellectual Property 或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的意译。虽然这种表达在国内学界尚存异议，但它作为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已为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学界所接受。其内容无非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相关的反不正当竞争和新型知识产权。^②在我国，20 世纪 70 年代初，首次将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作“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作为正式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

① 转引自黄黎慧，黄群．我国粮食安全问题与对策．粮食与食品工业 [J]．2005（5）：13 - 15.

② 郑友德．知识产权法 [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20.

和民法通则》的第5章第3节^①。在我国台湾地区则译为“智慧财产权”。

由于知识产权涉及经济、管理、科技和法律等领域，不同行业对其界定不同。法律界目前对知识产权的界定尚无定论。迄今为止，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国内外知识产权特别法和相关法对知识产权的界定，主要采用典型列举方式。^②

对知识产权的学理界定，学者的观点各异：日本学者中山信弘认为，知识产权是指禁止不正当模仿所保护的信息，是人的智力、精神上创作成果的创作物（如发明与作品）和表现经营上信誉的经营标识（如商标与商号）的总称。^③英国学者 Cornish 提出，知识产权是保护人类成果的某些优秀表现形式（finer manifestations）的一个法律分支。^④澳大利亚学者 Drahos 表示，知识产权是“诉讼上的财产权”，即可依法在诉讼中赢得占有而实际尚未占有的财产。^⑤另一位澳大利亚学者 Mckeough 指出，知识产权是法律对创造性成果的保护，抑或特别是对创造性成果中的投资的保护，授予各种权利或权利束（bundles of rights）的普通术语。^⑥

WIPO 专家指出：知识产权是指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智力活动产生的法定权利（legal right）^⑦。而在 WIPO 早先出版的一本读物中，WIPO 专家则认为：与动产和不动产相比，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创造。即知识财产是与信息（Information）有关的财产，这种信息能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章（民事权利）第3节直接以知识产权命名。

② 例如，依据 WIPO《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规定，知识产权涉及：（1）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与广播；（3）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内的发明；（4）科学发现；（5）工业品外观设计；（6）商品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其他商业标志；（7）反不正当竞争；（8）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所产生的其他权利。WTO 的 TRIPs 协议将知识产权的范围列举如下：（1）著作权与邻接权；（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布图（拓扑图）设计权；（7）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商业秘密）；（8）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我国《民法通则》第94-97条规定的知识产权则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发现权。

③ [日] 中山信弘．多媒体与著作权 [M]．张玉瑞译．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7. 1-3.

④ See Cornish. W. 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Copyright, Trade Marks and Allied Rights,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9, Fourth Edition. p. 3.

⑤ See Drahos. P. A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ngapore & Sydney: Dartmouth, 1996. pp. 19-20.

⑥ [德] M. 雷炳德．著作权法 [M]．张恩民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74-75.

⑦ WIPO.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Ltd 1997. p. 3.